

证券代码：300394

证券简称：天孚通信

公告编号：2017-039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恒宇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各项议案及事项，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汇报了公司 2017 年 1 月至 6 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目前情况，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7 日